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04

(參考工程會112.04.06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12學年度火險**。
- 三、採購標的為：
 - ☐ (1) 工程。
 -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
 -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九、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一、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與學校間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或履約爭議調解)。
- 十二、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三、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49條及第93條之1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四、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均可**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 是
 - ☒ 否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04

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十五、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六、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七、本採購只允許廠商電子領標、電子報價，不提供現場領標、現場投標。電子領標文件內容與招標公告內容不一致時，依採購法第41條規定，請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無請求釋疑，以招標公告為準。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電子化資料報價，該電子化資料，視同正式文件，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網址為：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 十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十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 二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二十五、本採購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本案採一次投標(資、規格與價格)分段開標。第一階段資、規格標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與後續第二階段價格標之開標審查、議(比)價。
第一階段資、規格標開標時間：民國112年08月24日上午10時整(廠商得免派員參與)。(截標日或開標日如因應颱風等災變，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或開標時間為截標日或開標日)
投標廠商提送各項文件資料，應符合本須知所訂條件，且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如審查時對資、規格有疑問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投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機關通知起二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提供，廠商不得拒絕回答或藉機要求變動報價。如逾期未回復或補充後仍審查不合格，則視同資、規格不符，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二**人。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04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

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1)一定金額：新台幣 元整。

☐ (2)標價之一定比率： %。

二十八、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二十九、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三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本機關暫不接受以現金方式繳納。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本機關暫不接受以線上方式繳納。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機關暫不接受以匯款方式繳納。

三十二、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四、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三十五、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較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長30日。履約事項驗收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止，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七、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自決標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

三十八、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一、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二、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04

四十三、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三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四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一)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票據請勿加「禁止背書轉讓」，以利作業)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全銜「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為受款人。

(二)第一次投標前請先至本機關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押標金後，將收據連同投標文件送至本機關採購承辦人方仁琦先生處，待檢核收據無誤後，請將收據影本檢附於資、規格封內，收據正本得逕行取回留存。

(三)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退還時機，均依各階段期限屆滿後，依本機關付款程序，無息退還。

四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04

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四十七、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八、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小額採購。

四十九、決標原則：**最低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如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本機關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另行通知廠商減價。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超過開標前訂定之底價，本機關將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另行通知廠商減價。減價方式採到場減價：由本機關另行通知投標廠商於指定時間至機關場所減價。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超過開標前訂定之底價即廢標，本機關不辦理減價程序。

(一) 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議(比)價時間：☐ 同開標日，於資、規格審查後接續辦理；☒ 另訂，另行通知(負責人或出席授權代表須出席)。

(二) 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議(比)價地點：☒ 同開標地點；☐ 另訂，另行通知。

(三) 投標廠商須依照機關所通知開標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投標印章(含負責人章)出席開標，依採購法第 51 條、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廠商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喪失對投標文件提供說明或價格比減之權利。

(四) 減價程序：

1. 開標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 1 家者，如其投標價逾底價，機關將逕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如有 2 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則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同時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 3 次。

2. 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述標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04

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若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要求最低標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機關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4. 投標廠商未到場參與開標者，則視同放棄說明、減價等各項權利，但不影響其為合格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

五十、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

五十一、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五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可複選)：

☒ (1) 具公司登記。

☒ (2) 具商業登記。

☒ (3) 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 (4) 為原住民廠商。

且須同時符合以下任一資格(可複選)：

☐ 為營造業

☐ 土木包工業

☐ 綜合營造業：

等級：☐ (1) 甲等

☐ (2) 乙等(含以上)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04

☐ (3) 丙等(含以上)

☐ 專業營造業

☐ 為室內裝修業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有 H501021 財產保險業或與採購標的相關行業。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此項證明之用)

☒ **同業公會會員證**。

☒ **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有效期限內投標物之經銷證明。

☐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保險業營業執照。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廠商維修工程師具受訓合格證明(相同機型)，或具有維持本儀器能力之證明。

☐ **外國廠商直接投標**：請提出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經當地政府機關或公證機關完成公證)或認證(經由中華民國駐該國之代表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文件代之。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04

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五十五、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五十六、廠商於投標時聲明「本廠商之資格及投標標的之內容均符合本採購案招標文件公告及招標文件之規定」者，本機關於必要時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提出相關文件供查驗，查驗結果如有不符，或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自同一電腦、資訊器材或同一網路位址(IP)電子領標或投標，如有自同一電腦、資訊器材或同一網址電子領標或投標情形，機關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機關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四)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五十七、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04

- (一) 外國廠商直接投標請詳本案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二) 經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投標廠商參加投標者，應由該外國廠商出具之「代理授權書」，外國廠商提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及廠商納稅證明之資格文件得以該國內廠商之資格代之。該國內廠商應另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敘明其非屬不得參予採購之廠商。
- (三) 前項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有關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投標廠商之名義為之；其由國內廠商簽署者，應註明係「代理」該外國投標廠商。

五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九、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全部。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六十、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機關。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送達至本機關指定地點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一切費用。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依標價清單相關規定。

六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六十三、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自正式驗收及試用合格之日起，由廠商全責保固貳年，保固期內廠商應免費保養維護及全部零配件更換服務。如發生故障、零件損壞或效果不彰等情形時，廠商應於接獲本機關通知日起二個工作天內，免費到場修復或更換。若逾此修復期限，廠商應無償提供同等品或替代方案，俾免影響教學研究之進行。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六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校內採購招標公告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詳附件一)

☐ (5) 契約條款。

☐ (6) 招標規範。

☒ (7)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1)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詳附件二)

☒ (2) 出席代表授權書：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會議當日須帶身份證明文件)，被授權人員應提交「出席代表授權書」(詳附件三)

☒ (3) 投標標封標籤：請書名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等資訊，並就各標封分別裝封後張貼標籤，標示內含資、規格標或價格標等(詳附件四)

☒ (4)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詳附件五)

六十六、廠商應送投標文件如下，未依本條規定投標者，審列為不合格標：

☒ (1)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 (2) 廠商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 (3) 同業公會會員證。

☒ (4) 納稅(申報)證明影本或免稅證明影本。

☒ (5)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

☒ (6)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 (7)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證明。(於截標日前請至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web.pcc.gov.tw 查詢並列印)

☐ (8)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影本。

☐ (9)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 (10)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 (11) 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影本。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04

- ☑(12)出席代表授權書。(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 ☑(13)型錄或規格說明書。(須依標單規格分別標示清楚，以供請購單位審查)
- ☑(14)投標標價清單。(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六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張貼標籤(詳附件四)並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等聯絡資訊。廠商所提供之投標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六十八、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12年08月24日上午10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事務組(方仁琦先生收)**，逾時送達者概不受理。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慎重考慮，一經投遞，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聲明棄權或要求收回投標文件。

六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一) **本案請購單位及聯絡方式**：請購單位：保管組，請購、聯絡人：蕭百勝先生(聯絡電話：02-2736-1661 #2343)
- (二)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機關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原則上以次一辦公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代之，如開標時間、地點有異動則由本機關另行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投標廠商。
- (三) 本機關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請務必於投標時檢附相關證明)
- (四)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逐項註明並於投標文件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附列印公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之資料佐證)。交貨時立約商須檢附該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在本契約期間提出上項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亦得據以列入。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證書，亦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五) **適逢本校暑假期間，每星期三不上班，洽公請務必配合。**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04

- 七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 (二)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三)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四)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七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04

112 學年度商業火災保險需求單

112.08.07 製表

保險標的物：

項目	地址	地點	約估坪數	建物及裝修 (單位：億元)	營業生財 (單位：億元)
1	台北市吳興街 250 號	學校	23,729.26	21.858	24.173
2	台北市吳興街 284 巷 22 弄 92-1 號	拇山學苑	3,259.36	2.167	0.217
3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60 巷 1 號	四四東村	21.21	0.027	0.003
4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60 巷 3 號	四四東村	21.08	0.027	0.003
5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84 巷 2 號	四四東村	21.20	0.027	0.003
6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84 巷 2-1 號	四四東村	21.21	0.027	0.003
7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84 巷 28 弄 51 號	人社院大樓	202.85	0.286	0.086
8	新北市中和區錦盛里 14 鄰圓通路 301 號 教學研究大樓：3F-13F 生醫科技大樓：3F-7F、9F-11F	雙和校區	6,658.20	0	5.32
9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156 巷 16 弄 7 號 1 樓	租賃研究區	28.28	0.030	0.003
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0 巷 8 號 8 樓， 含 1 車位 (B4-8 號)	臨時暫住	39.04	0.030	0.003
11	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9 號 7 樓之 6	臨時暫住	14.86	0.030	0.003
12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5 號 2 樓之 1	臨時暫住	17.81	0.030	0.003
13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69 巷 18 弄 1 號 1 樓	臨時暫住	58.60	0.070	0.003
1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7 號 (1F-4F,B1)	臨時暫住	224.42	0.050	0.010
共計			34,317.37	24.659	29.833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113 年 9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一年期)

保險範圍：

一、保險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火災(二)爆炸引起之火災(三)閃電雷擊

二、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事

故所致之損失。

三、承保事故包含：

1. 直接因電線走火引起之火災
2. 因實驗室爆炸引起之火災
3. 因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引起之火災

致保險標之物遭受損失，負賠償責任，僅限實體損失不含附加損失，其他未載事項以本保險單基本條款所載為主。

四、爆炸險

五、煙燻險

六、水漬險

七、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損失險

保險金額：建築物含營業裝修 新台幣 24.659 億元

營業生財 新台幣 29.833 億元

總計 新台幣 54.492 億元

自負額：火險-賠償金額之 10%，最低 NT\$ 30,000 / 每一事故

其他附加險-賠償金額之 10%，最低 NT\$ 30,000 / 每一事故

附加條款：

1. 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貨物除外 10%)
2. 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3. 專業費用附加條款(各分項賠償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
4. 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5. 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各項標之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但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6.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7. 消防費用附加條款
8. 建築物外部設備附加條款
9. 內部遷移條款(賠償金額以動產保額百分之十為限，但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10. 80%共保附加條款
11. 其他動產附加條款
12. 電器設備損壞附加條款(每一事故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
13. 理賠準備費用附加條款(每一事故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
14. 小型工程附加條款(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15. 改建與修復附加條款
16. 小額賠款附加條款(損失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17. 額外費用附加條款(每一事故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
18. 擴大承保處所條款
19. 車輛裝載物條款
20. 被保險人控制及停車處所之車輛條款(賠償限額每一車輛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每一事故為新台幣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04

伍佰萬元)

21. 錯誤遺漏附加條款(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
22. 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
23. 暫時外移附加條款(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
24. 公權力附加條款(每一事故以該受損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25. 商業火災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26. 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27. 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請購單位：保管組，請購、聯絡人：蕭百勝 先生，聯絡電話：(2736-1661 #2343)

合 計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備 註	※ 保險期間：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113 年 9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廠 商 資 料	投標商名稱：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商統編：									
	投標商地址：									
	投標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手機：			



附件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採購 112 學年度火險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投標廠商聲明書：(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04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5.2 版)

附 件 二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採購名稱	112 學年度火險	採購案號	1120200299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廠商印鑑章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廠商地址	□□□：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資格、規格審查	
資格項目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營業項目有 H501021 財產保險業或與採購標的相關行業	☐ 符合 ☐ 不符合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第1-7項)： ☐ 符合。 (開標前已至政採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 ☐ 不符合，原因：
	2. 同業公會會員證	☐ 符合 ☐ 不符合	
	3. 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4. 廠商信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6.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請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	☐ 符合 ☐ 不符合	
	7. 出席代表授權書 ☐ 廠商負責人/代表人親自出席者免檢附	☐ 符合 ☐ 不符合 ☐ 免附	採購單位簽章：
	8.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保險業營業執照	☐ 符合 ☐ 不符合	請購單位審查(項目第8-9項)：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規格項目	9.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須註記廠牌/型號、規格說明須符合標單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請購單位簽章：

投標廠商審查結果	
☐ 合 格	
☐ 不合格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投標廠商簽章 ▼
本廠商所投標及釋疑補充之文件等，經貴機關審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簽章認同。	

附件三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_____先生/小姐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貴校「**112學年度火險**」之開標/評選/議價會議，該員在開標/評選/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註}：

或

請蓋公司大章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請蓋公司小章

授權人公司(商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蓋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小章

被 授 權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投標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附件四

投標標封標籤

(※請沿實線裁剪並彌貼於標封封面)

資、規格封

採購名稱：112學年度火險

標號：TMU112-004(第二次公告)

※本資、規格封內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裝入相關審核文件(請影印為 A4 尺寸)，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價格封

採購名稱：112學年度火險

標號：TMU112-004(第二次公告)

※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價清單』等，其他投標文件請一律裝入資、規格封內。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附件四

外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料並沿實線裁剪並貼於標封封面)

外 標 封

採購名稱：112學年度火險

標號：TMU112-004(第二次公告)

截止投標時間：112年08月24日上午10時整

開標時間：112年08月24日上午10時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方仁琦先生

投標廠商	統 一 編 號		
廠商地址	廠 商 電 話		
廠商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	

※注意事項：

-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機關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如未載明本案採購案名、標號及投標廠商、地址、電話或封口處未密封或信封套為透明者，皆視為無效標。

投標文件
送達紀錄

▶ 廠商請擇一勾選

☐ 郵寄或快遞送達(免簽章及免填送達時間)

☐ 專人送達(送件須簽章並註記送達時間)

投標廠商送件人簽章：

送達日期及時間：

本機關收件人簽名：

收件日期及時間：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一、本廠商參加【112學年度火險】案(第二次公告，標號：TMU112-004)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貴校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標案廢標者：

☐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可領回正本文件，另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後，由本機關留存)

(三) 其他：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貴校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 ☐資格 ☐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

☐ 參與評審/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符合需要/優勝廠商。(除評審人員未返還及本機關保留 3 份外，其餘可領回)

☐ 本標案因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可領回全部投標文件)

☐ 其他：

二、申請領回投標文件，得由負責人或委任代理人填妥本申請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與委任授權書相符之授權代理印章)，憑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本機關核對後辦理退還。

三、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 全部投標文件	份	☐ 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	份
☐ 未開封之價格封	份	☐ 其他：	份
☐ 未開封之規格封	份		

四、領取人姓名：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聯絡電話：

(四)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

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印鑑章

與投標文件相同之負責人章

六、領取人簽名：